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清单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压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现制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请你们对照有关责任清单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幼儿园要完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构建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民办学校实际控制人（举办者）为本学校、本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学校、本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校长（园长）具体负责，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并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学校、幼儿园应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职责指导手册》，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一人一清单”，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及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消防安全人员与职责，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应每半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1次，解决消防安全工作具体问题。

(四)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年度消防安全经费支出不得少于学校总工作经费或总收入的5%，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

(五)教体局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因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体系

(六)学校、幼儿园应依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体系。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火灾隐患整改、重点部位防火防爆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工作考评和奖惩；消防档案管理、微型消防站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七)学校、幼儿园应建立消防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在校园内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张贴《告知卡》，落实火灾风险管控措施。

(八)学校、幼儿园应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培训与演练指导手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人

员及其火灾报警、疏散引导、扑救初起火灾、通讯保障和物资抢救等职责，配置规范的消防安全标识，时刻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九）学校、幼儿园应加强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变压器、大功率餐厨用具等重点部位的管理，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十）学校、幼儿园应建立健全火灾隐患信息档案和工作台账制度，及时整改的隐患在校园内部公示，并以此为基础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台账。

三、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十一）学校、幼儿园应确定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员，明确防火巡查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内容。消防安全员每日开展防火巡查，电工做好每日电气线路和设备的巡查，有宿舍的加强夜间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十二）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员每日防火巡查白天不少于2次，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2次；各部门（场地）每天最后离开人员对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十三）重点部位的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十四）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不得擅自使用大功率电气；食堂燃气报警器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安装敷设要规范，责任要明确。

(十五)学校、幼儿园不得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及场所。

(十六)学校、幼儿园不得违法违规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外墙保温、用途变更)校园建构筑物。确需扩建、改建的应取得相应的消防手续。

(十七)学校、幼儿园不得采用加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十八)校园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消火栓箱等处,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地下室不得违规住人,严禁电线私拉乱扯和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四、强化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管理

(十九)学校、幼儿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或消防救援场地标志标线、设置消防车通道警示牌。

(二十)学校、幼儿园建筑之间不得违章搭建建(构)筑物、障碍物或违规停放车辆,占用防火间距或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消防救援场地。

(二十一)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被占用、堵塞、锁闭、封闭,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

(二十二)学校、幼儿园每个楼层醒目位置及每个办公区域、功能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门后及食堂应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二十三)应急照明系统、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保持完好

有效。

（二十四）常闭式防火门应组件齐全有效、保持常闭，张贴“禁止上锁”警示标识，组件损坏应及时修复。

五、强化电气及危险品管理

（二十五）电气线路应使用防火阻燃电缆电线规范敷设，不得使用铝线代替铜线，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的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根据用电设备的总功率，照明线路不得低于 2.5mm^2 ，重点部位线路敷设和插座线路不得低于 4mm^2 。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检测，并公示检测报告。每10年整体评估后更换电气线路一次。电气装置、设备、插座、开关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安装，任何场所不得违规拉接电线。电井、配电箱专人专管，每日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十六）电力设备、教学设备等电器设施设备的管理与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进入校园的电动车不得违规停放、充电。

（二十七）建设有食堂的学校、幼儿园应每季度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厨房燃气管道进行检查1次、对厨房油烟道进行清洗1次。

（二十八）学校、幼儿园应强化用电安全管理，按照“应建必建”原则建设使用“智慧用电”系统；使用电工应持证上岗。

（二十九）学校应明确危化品室安全责任人，落实危化品

出入库、使用管理制度、双人双锁制度，及时合法合规清理废弃物。

（三十）危化品管理室、化学实验室的消防器材配置种类、数量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危化品管理 workflows、各类实验室操作流程及疏散示意图应上墙。

六、强化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三十二）学校、幼儿园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学校、幼儿园应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三十三）学校、幼儿园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应每月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保养 1 次；不具备检测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证完好有效。

（三十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并合评估结果制定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措施。

（三十五）学校、幼儿园消防设施应张贴消防维保、检测情况记录卡。

（三十六）学校、幼儿园室内消防设施以及室外地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应按照《山西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消防安全标志》（GB13459）的要求设置

统一标识。

（三十七）建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幼儿园），消防控制室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中级（四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练掌握火灾应急处置流程，不得脱岗。

（三十八）《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中记载的内容应与消防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七、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三十九）学校、幼儿园应坚持消防安全教育课程化，每学期不少于 4 个课时（不少于 2 次），对全体师生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对新进教职工应进行岗前消防安全能力培训。

（四十）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及分管校长（园长）、主管部门负责人每年参加消防安全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课时。

（四十一）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消防安全的培训内容主要是：了解掌握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自主消除隐患的能力水平。分管校长（园长）围绕“四个能力”、主管部门负责人围绕“四懂四会”、教职工围绕“一懂三会”等内容进行。

（四十二）学校、幼儿园应加强教职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受训率达到 100%，50 岁以下教职员工要全

部具备消防安全素养能力，提高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四十三）学校、幼儿园应利用楼宇电视、广播、LED屏、宣传栏（橱窗）等对师生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安全宣传提示。

（四十四）学校、幼儿园应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演练指南》要求，发挥应急演练信号系统作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强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

（四十五）没有建设微型消防站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单位内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员应熟悉扑救初期火灾、疏散被困人员的内容和程序。

（四十六）建设有消防控制室和住校生100人以上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设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队员不少于6人，由本学校、本幼儿园的相对年轻的男性教职工，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队员4名。

（四十七）微型消防站应按照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基本工作制度和常识性宣传版面；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在单位内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

（四十八）微型消防站值守应由取得中级（四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担任，实行24小时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担任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校园。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应及时由具备值守能力人员补充。

（四十九）微型消防站应定期组织队员开展培训、训练、

演练；队员熟悉单位情况，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会处置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

（五十）学校、幼儿园应将微型消防站人员的工作计入绩效考核范围。

九、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分类建设

（五十一）学校、幼儿园正在运营与运行的校舍等建筑，应当以建筑面积每 50m²配置 1 具 4kgABC 类灭火器。无人值守的配电室、机房处设置气体灭火器。每个配置点灭火器不少于 2 具不多于 5 具。

（五十二）每个学校（幼儿园）应结合实际编订“一校一方案”，明确消防设施建设内容、步骤，分步推进学校建筑消防设施建设，保证满足消防安全条件。

（五十三）未改扩建的学校、幼儿园，应按照房屋建筑结构的实际，依法建设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分类标准：

1. 高度高于 15m 或者体积大于 1000m³的教学楼、办公楼、食堂、体育馆和其他单、多层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控制室、配电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以下重点部位还应执行以下标准。

①学生公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②食堂：餐厅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的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

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③礼堂、会堂：500个座位以上的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房屋结构等原因不能按照以上分类标准建设的学校、幼儿园，要在宿舍、食堂、教学楼等重点部位设置简易火灾报警系统和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满足本单位实际消防安全工作需要。

（五十四）已改扩建的学生、幼儿园校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依法依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五十五）1998年以前建设的校舍，按第52、53条执行；1998年以后建设的校舍，按第54条执行。

（五十六）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图书馆以及其他文体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网络等传媒部门；
3.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4.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
5.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
6.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7.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8.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2023年5月4日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份)